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吳金龍

訴訟代理人 曾淑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吳瑤玲、陳長宏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；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吳瑤玲、陳長宏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以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437號裁定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688元，聲請人已依上開裁定如數繳納，此有上開裁定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訴訟前，曾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向本院具狀聲請調解，且繳納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嗣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並於113年10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並於113年10月8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北司調字第691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卷附民事聲請調解狀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本

01 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送達證書、本件起訴狀可考。是依前
02 開規定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所需繳納之裁判費，得以其前
03 繳納之調解費扣抵之，則前開補費裁定未扣除聲請人已繳納
04 之調解費，本件裁判費即有溢收之情形，原告聲請返還溢繳
05 之裁判費5,0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林怡秀